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承接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 号）核准，上海沿浦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4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000,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347,169.81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652,830.19 元。该款项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汇入到上海沿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127907820510222 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231,132.06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421,698.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74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0号），上海沿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4,068股，发行价格为32.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0,999,996.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688,679.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311,317.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77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224.78	17,224.78	17,259.94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517.39	10,517.39	9,965.14
	金华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0	3,778.62
	上海沿浦		4,000.00	841.60
合计		37,742.17	37,742.17	31,845.30

注：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已结项；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中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1,845.3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6,094.65万元（含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	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332.76	1,332.76	1,165.73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483.42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10.96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	-
郑州沿浦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制造项目	郑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332.76	14,332.76	1,560.45
天津沿浦年产 750 万件塑料零件项目	天津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865.62	1,065.62	837.92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800.00	129.46
合计		37,531.14	37,531.14	5,187.94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187.9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2,419.55 万元(含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 投资实施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三）投资理财范围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等级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为非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2,000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等级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及其子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2,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华东



周航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